

末世信息系列

第五講 死亡、復活與永生

若不死就不復活

加2:19-20

20201129

蔡宇倫 傳道

死亡、復活與永生(複習上次)

• 死亡觀念簡釋

- 從生物角度詮釋：生理機能的終止
- 從社會角度詮釋：從關係中割裂棄絕
- 從心理角度詮釋：從愛的經驗失落或排除
- **從聖經神學詮釋：與神隔絕**
 - ¹⁷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
(創2:17)
 - ²³ 因為罪的代價是死亡；但是上帝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是跟主基督耶穌合而為一，而得到永恆的生命。(羅6:23)

- 19 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(加2:19-20，和合本)
- 19 就法律來說，我是被法律處死的，為要使我能為上帝而活。我已經跟基督一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20 這樣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自己，而是基督在我生命裡活著。我現在活著，是藉著信上帝的兒子而活；他愛我，為我捨命。(加2:19-20，現中)

復活 ~ ~

- 復活是“ **死後再有的生命**”
- 復活的生命是“ **現在**” 就可以領受的生命”
- 復活是突破罪惡，懼怕，絕望，羞愧，孤寂.....**從神而來的生命力**

從本週兩則貼文說起～

- 我若沒有靠主有復活的確據，在受苦中就沒有面質自己的軟弱與不放棄的勇氣。（剛禱告中默想與鼓勵自己的話）這不是“一切都會變好的正向期盼或自我暗示”，而是當下選擇“向自己死的痛苦與等候復活更新的熬煉”
- 基督信仰的盼望不是靈魂不朽，是身體復活。我若以靈魂不朽詮釋永生的盼望，就可能忘了已經歷的新創造，也可能忽略今生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操練，就難活出成聖以致得勝的見證。

蔡樹枝姊妹的故事 ~ ~



分享 ~ ~

- 1. 分享你對加2:19-20的體會
- 2. 分享你經歷或看過的類似“死而復活”的故事。